

客家學院新進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經 2004.05.10 客家學院 9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後通過

經 2004.06.01 客家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專任（案）新進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進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未滿六年之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研究成果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於每學年二月底前由本院通知各所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，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，五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以最近四年且在本校服務期間研究成果為限。
- 第五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，由各所向本院推薦一人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票選一人為年度優良教師，遴選會議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當選教師頒發獎牌乙面及補助研究設備費伍萬元，選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發，並廣為報導，以資表揚。
- 第七條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不得連續列名為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訂定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